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市监发〔2023〕15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共同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活动组织领导，严密组织实施，确保

工作成效。对活动中一些创新性的工作和做法，要及时进行总结，形成可供复制的经验在全省进行推广。

联系人：

省市场监管局： 戴林涛 电话： 029—86138583

省生态环境厅： 吕 渤 电话： 029—63916242

省农业农村厅： 赵 君 电话： 029—87323157

省林业局： 宋晓立 电话： 029—88652366

省乡村振兴局： 李广伟 电话： 029—63916708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创建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精神，落实好《陕西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建议》《陕西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按照陕西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认证认可质量基础和品牌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全省绿色有机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林业局决定联合在全省开展“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推动全省绿色有机产业发展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全面实现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成绩。

二、创建目标

充分利用我省独特的自然资源和生态优势，把加强生态文明

建设、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有机结合，通过大力开展“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全省绿色有机等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加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培育更多具有地域特色的区域品牌，不断提升县域经济知名度和影响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力争到十四五末，全省有机产业发展机制更加健全，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研发深度融合，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有机产品附加值和有机产业经济社会效益充分显现。“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达到5家，创建区达到8家，有机市场主体达到800家，全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达到1000张，有机种植面积达到200万亩，有机产业总值达到500亿元。

三、申报主体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主体：全省范围内，各县（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申报条件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主体应为县（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并征求设区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意见，经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初审推荐；

2、具备发展有机产业的基本环境条件，土壤、空气、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有机生产区域相对集中，具有一定规模；

3、有几种本地优势产品，形成一个或多个较成熟的有机产、

供、销产业链，并且具有一定的发展效益，有机证书的数量不得低于5张（包括转换证书）；

4、近三年未发生有机产品认证质量问题，无重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申请地政府应制订了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有机产业发展规划、相应的配套扶持政策，并成立了由县（市、区）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多部门参加的管理协调组织；

6、申请地政府应制订了专门有机生产、加工管理措施，能够严格控制有机认证禁用物质流入有机生产、加工区域，切实保障本县（市、区）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要求，并有指定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实施。

五、创建方法和步骤

创建“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活动在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领导下开展，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主要成员单位有：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创建活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一）动员部署。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创建“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为本地区活动牵头单位，协同相关生态环境、农业、林业、乡村振兴等政府部门，按照创建活动《方案》要求，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做好创建活动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引导等工作，并指导辖区内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创建申报准备工作。

（二）组织申报。每年6月底前，相关申报主体将创建申报

材料（见附件）提交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当地生态环境、农业等政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同意后于每年7月底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三）专家审核。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对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创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文审），并会同省级生态环境、农业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单位实施现场评审。评审通过的，授予“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资格。

（四）成果验收。“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时限为2年。期满后，由申请主体单位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考核验收申请，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级生态环境、农业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创建活动进行成果验收。验收合格的，授予“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称号。

六、监督管理

（一）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获得“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含创建区）”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称号：

- 1、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能持续符合建设条件，责令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 3、发生区域性质量安全事故，或在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产品质量抽查中存在着严重不符合项，以及被通报批评的；
- 4、创建期满未申请认定或认定未通过的；
- 5、其他需要取消称号情形的。

被取消“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含创建区）”称号的申报单位，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二）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对各认证示范区（含创建区）监督检查，每年12月底前将监督检查结果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抽查。

（三）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各认证示范区（含创建区）不能持续符合建设条件的，督促申报单位进行整改，并加强管理；整改后依然不能持续符合建设条件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称号。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每3年复核认定1次。申报单位应当在期满前3个月内，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核认定申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程序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复核认定。

七、奖励、激励措施

（一）对获得“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称号的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将联合进行通报表彰，并通过多种媒体形式进行宣传。

（二）充分利用农高会、西洽会、广交会等国际国内展会，积极搭建各种宣传展示平台，组织各有机认证示范区组团参展，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有机产品销售渠道，实现有机产品价值。

（三）加大政策支持和项目、资金扶持力度，把支持有机产业发展纳入政府相关文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涉农、涉林、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对创建工作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开展绿色金融对接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 对获得“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称号的单位，建议在政府年终工作考核中予以加分，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评比表彰、奖励、采购、采信等方面，优先推荐示范区内企业。

- 附件：
1.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条件
 2.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材料清单
 3.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表
 4.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有机生产组织情况调查表

附件 1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条件

1. 申请主体应为县（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并征求设区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意见，经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初审推荐；

2. 具备发展有机产业的基本环境条件，且有机生产区域相对集中，形成一定规模；

3. 有几种本地优势产品，形成一个或多个较成熟的有机产、供、销产业链，并且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对当地经济有一定的拉动作用；

4. 近三年未发生有机产品认证质量问题，无重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 申请地政府应制订了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有机产业发展规划、相应的配套扶持政策，并成立了由县（市、区）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多部门参加的管理协调组织；

6. 申请地政府应制订了专门有机生产、加工管理措施，能够严格控制有机认证禁用物质流入有机生产、加工区域，切实保障申请地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要求，并有指定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实施。

附件 2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申报材料清单

1. 申报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公文
2.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表
3.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有机生产组织情况调查表及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申请地有机产业发展规划
5. 申请地有机产业发展管理协调机构设立及运行情况
6. 申请地扶持有机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7. 申请地有机生产、加工管理措施
8. 当地有机生产、加工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综合评估报告（可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
9. 其他补充性材料

附件 3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申报表

申请单位（印章）_____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填写说明

1. 申请单位——指县（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生态环境简介——简要介绍本县（县级市、区）基本生态环境、水土资源合理利用情况、农产品气候品种评价、可耕地面积、适宜发展有机农业的耕地面积等情况。
3. 社会环境简介——简要介绍本县（县级市、区）的经济现状、支柱产业、发展规划以及人文等情况。
4. 优势/特色产品简介——简介应包含当地的主要优势/特色产品的种类、数量和产量，还应包括近三年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5. 食品安全状况简介——简要介绍本县（县级市、区）食品安全状况。
6.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情况——简要介绍在本县（县级市、区）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活动情况，并对该认证机构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情况进行评价。
7. 有机产业发展管理协调机构简介——简要介绍本县（县级市、区）有机产业管理协调机构职责、组成部门、组成人员和机构运行情况。
8. 有机产业发展管理措施简介——简要介绍本县（县级市、区）有机产业质量管理措施、责任单位、落实情况，以及是否有保障区域内有机农业发展技术支撑、监管、检测资源等。
9. 有机产业支持措施简介——简要介绍发展本县（县级市、

区)有机产业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支持措施及落实情况。

10. 有机产业发展规划简介——简要介绍本县(县级市、区)有机产业发展现状、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和实施途径等情况。

11. 自我评价与声明——对本县(县级市、区)发展有机产业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还应包括对于本区域是否适宜作为示范区的自我评价;自我声明应包含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保证声明。

12. 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的初审意见——由项目所在的设区市级市场监管局对申请单位是否符合《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条件》作出评价,并出具推荐与不予推荐意见。

13. 专家组评审意见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专家组填写批准与不批准的建议。

14. 审批意见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地址				邮编
有机生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采集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菌栽培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适合有机生产的面积占申请单位农业生产面积的比例				
有机产品年 产值（万元）			有机产品年出口额 （万美元）	
有机种植类 情况 （植物生产、 野生采集、食 用菌栽培）	生产面积 （公顷/菌棒）	基地单元数 （个）	年产量（吨）	年产值 （万元）
有机畜禽类 情况	生产面积 （公顷）	基地单元数 （个）	年产量 （头/只/吨）	年产值 （万元）
有机水产养殖 情况	生产面积 （公顷）	基地单元数 （个）	年产量 （头/只/吨）	年产值 （万元）
有机加工产品 情况	生产面积 （公顷）	基地单元数 （个）	年产量 （头/只/吨）	年产值 （万元）

<p>自然 环境 简介</p>	
<p>社会 环境 简介</p>	

<p>优势特色产业简介</p>	
<p>食品安全状况简介</p>	

<p>有机 产品 认证 机构 情况</p>	
<p>有机 产业 发展 管理 协调 结构 简介</p>	

<p>有机 产业 发展 管理 措施 简介</p>	
<p>有机 产业 支持 措施 简介</p>	

<p>有机 产业 发展 规划 简介</p>	
<p>自我 评价 与 声明</p>	<p>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有机生产组织情况调查表

申请单位（印章）_____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填写说明

1. 生产组织名称——指申请示范区内的有机生产组织。

2.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与投入物质使用情况——应包含主要产品的生产的详细流程，还应包括生产的主要产品的种子（种苗）、肥料（饲料）、农（兽）药、加工助剂（添加剂）等投入物质的使用和控制等情况。

3. 病虫害害或疫病、疫情及其控制情况——应包括主要生产产品种的主要病虫害、疫病和疫情发生情况及控制措施，还应包括近三年本基地及周边区域发生的主要病虫害、疫病、疫情情况及其控制措施情况。

4. 认证机构评价及推荐意见——由该生产组织发证机构出具对该生产组织实施有机生产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推荐意见。

5. 自我评价与声明——应包含基地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还应包括对于本基地是否适宜作为有机示范基地自我评价；自我声明应包含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保证声明。

注：每个有机生产组织填写一份调查表。

一、生产组织基本情况

生产组织名称			
地 址			
法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有机认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采集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菌栽培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h3>一、产地环境简介</h3>			

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投入物质使用情况

三、病虫草害或疫病、疫情控制情况

四、认证机构评价及推荐意见

认证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五、自我评价与声明

申请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市级人民政府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